

蒲溪镇田禾水厂改造提升项目

供 货 合 同

甲 方： 汉阴县水利局

乙 方： 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

采购人(甲方): 汉阳县水利局
谈判人(乙方): 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,就 蒲溪镇田禾水厂改造提升项目 的购销事宜达成供货协议如下: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: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制造商 | 数量(套) | 单价/元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| 20m ³ /h一体化净水设备 | 20m ³ /h FSY-JS-20 | 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| 1 | 228000.00 | |
| 总价 | | ¥: 228000.00 元 大写: 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| | | | |
| 安装条件 | | 进水压力≥1kg, 进水流量≥20m ³ /小时, 设备安装场地硬化, 水通、路通、电通; 净水设备要求具备三相电。 | | | | |

二、价格说明: 合同单价包含设备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, 并开具 13%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三、付款方式: 设备安装完毕经试运行验收合格, 并完整提供水质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后,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四、质量标准: 乙方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、规定的合格品。并保证所供产品能够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测及验收。

五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, 甲方负责配合做好安装调试现场环境协调工作; 设备质保期为 1 年,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, 乙方将安排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, 质保期之后出现问题, 乙方将根据所换部件及维修情况收取相应费用。

六、交(提)货地点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负责将设备发送到 蒲溪镇田禾水厂, 并安装调试完成。

七、包装及包装必备品: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, 乙方应按出厂标准包装, 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, 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提供: 产品出厂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。

八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由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则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甲方保证遵守知识产权有关规定，在任何情况、任何时候都有义务保护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，甲方不得有非法复制、解密和修改等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行为，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，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：在甲方付清设备全款之前，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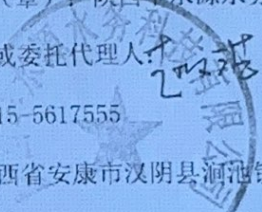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

乙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汉阴县水利局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5-5212591

电话：0915-5617555

地址：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洄池镇军坝村工业园区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汉阴县城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607061709200133368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